

臺南市政府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壹、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: 114年 月 日(務必填寫日期)

申請人				申請文件
出生日期	年	月	日	● 請檢附正本1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(熟註記) ● 請檢附影本1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或指定帳戶) ● 依需求檢附1份(無則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表現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1(非本人帳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2(本人帳戶聲明書)
身分證字號				
戶籍地址	臺南市	區	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戶籍	市	區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
連絡電話	住宅: ()	手機:		
就讀學校 (請填全銜)				
年級別	(請填成績單之學年級別)	學業成績 總平均	(百分制分數)	

貳、區公所初審項目(請務必核對申請人文件並填寫初審結果,符合打V,不符合打X;不須查核免註記)

序	審核項目	初審結果	區公所初審核章	
1.	現籍本市6個月以上,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戶籍資料經本市戶政事務所註記「熟」記事者。		承辦人	
2.	為本市高中(職)以下或國內大學(專)在籍學生,非屬本須知第二點第二項規定之學生。			
3.	學業成績—以學期成績總平均(請勾選申請者符合之項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國民小學】總平均達90分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國民中學】總平均達85分以上,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高中(職)】總平均達75分以上,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【大學(專)】總平均達75分以上,但各科成績不得低於60分。 *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,大專校院包含五專4、5年級及二專		課長	區長
4.	具有傑出表現證明(請參照須知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)			

領據	茲向臺南市政府 領迄113學年度第1學期平埔族群原住民獎助學金款新臺幣 此據	元整(金額勿填)
	具領人(申請者本人簽章): 身分證字號: 戶籍地址: 聯絡電話:	
		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(務必填寫日期)

備註: 1、為簡化獎助學金核撥作業,請申請人先填妥申請表內領據資料,本表經塗改請核蓋修正印章。

2、本項獎助學金名額及經費,以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名單為準,未錄取者本府不另行通知。

切結書1 (受款帳戶非本人帳戶)

具切結人(學生)_____申請「113學年度第1學期
臺南市政府原住民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所核撥之款
項，因本人郵局帳戶遭凍結無郵局帳戶之原因，懇請將款項匯
入下述指定帳戶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
證。

指定帳戶匯款資料(郵局700) 同立書人		
存簿帳號	(局號)	(帳號)
戶名		

(請檢附該帳戶郵局存摺影本/非郵局須扣繳手續費)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書人

(未成年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/同指定帳戶人免重覆填報)

具切結書人(學生)： 身分證字號

受款帳戶人： 身分證字號

法定代理人： 身分證字號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 2 (本人帳戶聲明書—帳戶名與身分證姓名不同)

具切結人(學生)_____因帳戶存簿戶名未與身分證
姓名相同，現切結所附帳戶(戶名)_____確實為本
人帳戶無訛。本切結書僅作為領取「113學年度第1學期臺南市政府
原住民平埔族群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」核撥款項之用，如有
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(請提供該帳戶郵局存摺影本)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書人

(未成年者須加填法定代理人)

具切結書人(學生)： 身分證字號

法定代理人： 身分證字號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